

债券代码：155603.SH
债券代码：163213.SH
债券代码：188660.SH
债券代码：185432.SH
债券代码：117208.SZ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债券简称：22 焦煤 Y1
债券简称：23 焦煤 EB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8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19焦煤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焦煤 02
债券代码	155603.SH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9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二、20焦煤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焦煤 02
债券代码	163213.SH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三、21焦煤Y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焦煤 Y1
债券代码	188660.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如有)	续期选择权：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赎回选择权： 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四、22焦煤Y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焦煤 Y1
债券代码	185432.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如有)	续期选择权：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赎回选择权： 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五、23 焦煤 EB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焦煤 EB
债券代码	117208.SZ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0.01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如有)	<p>赎回条款：（1）在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04.50%（其中补偿部分 4.50%为本金，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债券。</p> <p>（2）进入换股期前：发行人不在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前进行赎回。</p> <p>（3）换股期内，当上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期债券：</p> <p>A、在换股期内，如果山西焦煤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的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p> <p>B、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p> <p>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p> <p>IA：指当期应计利息；</p> <p>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p>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p> <p>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 1 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p> <p>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p> <p>回售条款：在本期债券到期前 6 个月内，当山西焦煤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的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p> <p>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p>

	<p>下义务：</p> <p>(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 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为 10 个交易日。</p> <p>(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 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p> <p>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焦煤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有权决</p>
--	---

	<p>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p> <p>(2)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山西焦煤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山西焦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p>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和“22 焦煤 Y1”无增信措

施。“23 焦煤 EB”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425,000,000 股及其孳息。报告期内，“23 焦煤 EB”上述担保物价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权属未发生变更。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总经理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就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

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22 焦煤 Y1”和“23 焦煤 EB”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22 焦煤 Y1”和“23 焦煤 EB”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和“22 焦煤 Y1”按期足额付息；“23 焦煤 EB”暂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1,849.15	1,190.49	35.62	77.90
焦化生产及销售	208.14	215.56	-3.56	8.77
电力生产	71.78	74.68	-4.05	3.02
民爆化工	6.26	3.50	44.12	0.26
非煤贸易	145.33	141.14	2.88	6.12
运输服务等	27.65	23.02	16.75	1.16
建筑、机修、后勤等	57.41	38.21	33.44	2.42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8.18	3.91	52.19	0.34
合计	2,373.89	1,690.51	28.79	100.00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2,178.76	1,257.11	42.30	77.62
焦化生产及销售	276.04	276.49	-0.16	9.83
电力生产	75.95	76.62	-0.88	2.71
民爆化工	6.83	4.18	38.76	0.24
非煤贸易	145.92	142.60	2.27	5.20
运输服务等	22.31	19.25	13.68	0.79
建筑、机修、后勤等	86.89	81.15	6.61	3.10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14.10	16.25	-15.27	0.50
合计	2,806.79	1,873.66	33.25	100.00

单位：%

项目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15.13	-5.30	-15.79
焦化生产及销售	-24.60	-22.04	-2,125.00
电力生产	-5.49	-2.53	-360.23
民爆化工	-8.35	-16.27	13.83
非煤贸易	-0.40	-1.02	26.87
运输服务等	23.94	19.58	22.44
建筑、机修、后勤等	-33.93	-52.91	405.90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41.99	-75.94	441.78
合计	-15.42	-9.77	-13.41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3.89 亿元，营业成本 1,690.51 亿元，毛利率 28.79%。公司核心业务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不存在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情况，焦化生产及销售业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存在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情况，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由于 2022 年基数较小所致，毛利率的绝对变动较小，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03.85	5,188.25	0.30
负债总额	3,766.53	3,822.17	-1.46
所有者权益	1,437.32	1,366.08	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4.22	617.52	2.7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203.85 亿元，同比增加 0.30%；负债总额为 3,766.53 亿元，同比减少 1.46%；所有者权益为 1,437.32 亿元，同比增加 5.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4.22 亿元，同比增加 2.70%。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基本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373.89	2,806.79	-15.42
利润总额	293.52	308.54	-4.87
净利润	197.67	176.12	1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6	30.27	192.94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373.89 亿元，同比减少 15.42%；利润总额为 293.52 亿元，同比减少 4.87%；净利润为 197.67 亿元，同比增加 12.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66 亿元，同比增加 192.94%，主要系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子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2	492.67	-3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8	-46.69	20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4	-370.21	-25.27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2.62 亿元，同比减少 34.5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28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200.4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64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25.2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 焦煤 Y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2 焦煤 Y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3 焦煤 EB”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募集资金共计 20 亿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1 焦煤 Y1”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2 焦煤 Y1”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3 焦煤 EB”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22 焦煤 Y1”和“23 焦煤 EB”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公告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的更正公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以此为准）》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公告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半年度报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司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于2023年6月5日发布《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孙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及2019年1月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海分行”）起诉天津公司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分别为(2017)津0116民初2675号及(2019)津0116民初544-552号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9,313.45万元，上述案件罚息复利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确认预计负债9,427.45万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专

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令狐建设等 12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46 号），决定免去刘维锐、杨乃时及王平虎在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的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支付“22 焦煤 Y1”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支付“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20 焦煤 01”的债券本金，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支付“19 焦煤 02”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支付“21 焦煤 Y1”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23 焦煤 EB”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21 焦煤 Y1”和“22 焦煤 Y1”不涉及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权利，“23 焦煤 EB”不涉及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换股价格向下修正选择权等权利。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支付“22 焦煤 Y1”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支付“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20 焦煤 01”的债券本金，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支付“19 焦煤 02”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支付“21 焦煤 Y1”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23 焦煤 EB”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2.38	73.67
流动比率	0.52	0.50
速动比率	0.44	0.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9	5.01

从短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 和 0.44，短期偿债能力偏弱。

从长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7% 和 72.38%，呈下降趋势。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1 和 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和“22 焦煤 Y1”无增信机制。

“23 焦煤 EB”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425,000,000 股及其孳息。报告期内，“23 焦煤 EB”上述担保物价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权属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22 焦煤 Y1”和“23 焦煤 EB”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22 焦煤 Y1”和“23 焦煤 EB”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就“23 焦煤 EB”进行债项评级，“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和“22 焦煤 Y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和“22 焦煤 Y1”的债项评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为民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不涉及采取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买入标的股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为可续期公司债，报告期内，上述两期债券未触发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特殊条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期债券继续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23 焦煤 EB” 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的“23 焦煤 EB” 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涉及募投项目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之盖章页)

